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36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安溪段 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6月19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安溪段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7月8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安溪段二期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境内，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本工程措施以堤防、护岸建设为主，共布置

了6个堤段，包含城厢玉田堤段、官桥宝峰堤段、官桥赤岭堤段、魁斗东洋堤段、魁斗鲁藤堤段、魁斗奇观堤段。建设防洪堤（岸）线总长4.330千米（其中新建防洪堤长3.917千米，新建护岸长0.413千米），新建排水涵洞2座，穿堤（岸）排水管7座。项目总投资17108.6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1529.21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24个月。项目建设涉及的专项设施改（迁）建和拆迁（移民）安置均采用货币化补偿。

项目组成包括堤防、护岸、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表土堆场与临时堆土场等。总征占地面积19.57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2.63公顷，临时占地6.94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47.25万立方米，其中挖方23.82万立方米，填方23.43万立方米，借方3.99万立方米（拟利用安溪县参林水库工程的余方），余方4.38万立方米（拟运至安溪县龙门镇金狮村弃土综合利用项目处置），无弃方。表土剥离1.72万立方米，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优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并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或有权管理部门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57 公顷。

(二)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项目所在地安溪县列入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划分。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区、施工便道区、表土堆场区与临时堆土场区等 5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工程、生态砌块护坡、透水步道、表土回覆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草皮护坡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2. 施工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全面整地与复耕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草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 施工便道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全面整地与复耕等工程措施；复园与种植适地适生乔、灌、草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土袋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4. 表土堆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回覆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复园与种植适地适生乔、灌、草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土袋拦挡、苫盖、排水沟、沉沙与临时绿化等临时措施。

5. 临时堆土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全面整地与复耕等工程措施；复园与种植适地适生乔、灌、草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土袋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628.0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220.40 万元，方案新增 407.6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1190.20 万元，植物措施 131.43 万元，监测措施 34.11 万元，临时措施 169.15 万元，独立费用 66.11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2.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06 万元。本项目属于公益性的防洪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19.57 万元免征。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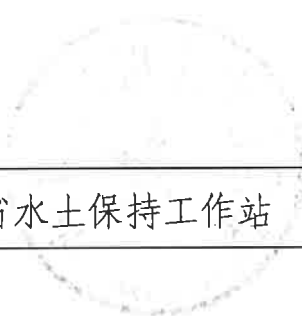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 年 7 月 10 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
